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4163169-00320663

项目名称：**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 元

包名称：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 数量：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概况简述：本项目通过开展家庭教育主题讲座、特色活动等形式，以社区为主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主题讲座与特色活动，为家庭赋能，拓宽家庭教育服务半径，有效推进上海家长学校 15 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建设。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04 至 2026-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车行入口 2358 号）7 楼。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4）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5）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6）供应商网上投标签收回

执。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国顺路 28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256530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方式：021-62893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卓妮、邱政

联系方式：15613231551、1521669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
2	项目采购编号	310000000260104163169-00320663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6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30日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p>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0%，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0	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p>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2.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3. 账号：9902001846694394</p> <p>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工 19-0028”）</p>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3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合同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1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1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届时请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需携带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4）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5）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6）供应商网上投标签收回执。</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车行入口2358号）7楼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25	评标形式	<p>现场评标： （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26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信用查询记录：</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7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8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9	质疑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采购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承担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5 供应商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

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薛卓妮，联系电话：1561323155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车行入口2358号）7楼会议室

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供

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人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

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

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4 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 容，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 该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 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 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 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9.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 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34.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人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家庭教育特色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指导下，上海开放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上海家长学校。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发布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整体规划，有效整合资源、丰富家庭教育载体，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推进上海家长学校 15 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建设。以多样化、便捷化的方式，为社区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从而融洽亲子关系，助力孩子健康成长。

本项目通过开展家庭教育主题讲座、特色活动等形式，以社区为主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主题讲座与特色活动，为家庭赋能，拓宽家庭教育服务半径，有效推进上海家长学校 15 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建设。

二、项目预算

预算资金：126 万元。

三、项目内容

依托上海家长学校各分校、各街道（镇）工作站及各村居学习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主题讲座与特色活动，为广大家庭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促进广大家庭的幸福和谐。主要内容如下：

1. 家庭教育主题讲座

(1) 培训对象：全市家长

(2) 培训要求：共计培训 5000 人次，每位学员完成 4 学时的线下培训。

(3) 培训内容：围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亲子沟通、习惯养成、生命教育等家庭教育相关内容。

2. 亲子活动

(1) 活动对象：社区广大家长及孩子

(2) 活动数量：共计开展 100 场主题活动，每场不少于 15 组家庭。

(3) 活动形式可包括亲子互动、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等形式。

3. 师资要求

供应商需要聘请相关领域授课经验丰富的教师，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授课教师。

5. 活动材料

供应商应向参与培训或活动的学员提供需要的资料、文具、器材等。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收到成交通知后，及时组建项目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全程跟踪管理项目运行。项目组人员须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管理、资料留档等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与采购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向采购方反馈项目进度并配合采购方的项目检查。

2.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完成授课教师遴选、培训时间和场地确定，并为培训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团队，落实工作分工，上述方案须提交采购方备案。

3. 培训开始前，积极开展培训准备工作，包括授课教师的沟通、编制培训资料、准备学习用品、落实培训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教室（含考核场地）、教学设备、学员用餐、车辆准备（如有现场

教学)等。

4. 培训开展过程中, 认真落实培训工作的每一个具体环节, 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为每一位授课教师与学员提供满意的服务, 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采购方。供应商需接受采购方的全过程监督与检查。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扩大项目知晓度和影响力。

5. 项目实施过半,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出具项目中期报告, 提交项目实施材料, 并接受采购方组织的中期评审。

6. 培训结束后, 供应商须及时整理培训相关资料, 汇编成册, 接受采购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7.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交全套验收资料, 包括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实施小结、学员名单汇总表、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学员签到表、教师授课课件、现场照片等。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采购方, 并接受采购方组织的验收评审。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五、后勤及其他保障要求

1. 教室: 具体培训地点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使用教室须具备培训必备的多媒体设备及相应计算机设备等, 且性能良好。

2. 车辆: 根据培训需要, 如果安排现场教学环节, 需要提前安排车辆、规划好行车路线, 确保行程安全。相关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人员: 设立专职负责人和带班班主任, 如有分组讨论或现场教学环节需要安排领队与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工作牌。

4. 安全: 做好项目执行期间的应急处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做好工作预案和物资储备。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报价中的单项价格（如讲课费、餐费等）不得高于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3. 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项目经采购方中期评审通过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工作时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对培训效果负责。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业务再转包给其他机构。

3.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主动接受采购方的业务指导和评估，确保工作效果和质量。

4.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担项目的任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描述；

(2) 工作质量未达到文件的要求，多次收到各类投诉；

(3) 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合作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项目经甲方中期评审通过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

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
色活动**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六、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十、其他承诺：1. 本公司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响应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公司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 (4) 报价中的单项价格（如讲课费、餐费等）不得高于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供应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格式）

1.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工作经历				
完成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复印件）；
2.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2. 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4.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5.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6. 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注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4、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8、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 格 资 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得分	满分 90 分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0-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 内容完整, 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 且有清晰的描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能清晰有条理的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 提供内容全面的, 得 10 分;</p> <p>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 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 提供内容较全面的, 得 8 分;</p> <p>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p> <p>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 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0-30分)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30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23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 针对家长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 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16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未针对家长需求提合理性建议, 方案不完整, 不够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不得分 8 分;</p> <p>无相关方案, 得 0 分。</p>	30 分
3	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0-10分)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10 分;</p>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得 8 分;</p>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6 分;</p> <p>无相关方案, 得 0 分。</p>	1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得分	满分 90 分
4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0-10分)	<p>具备完善、细致、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的协调配合措施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简单，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6 分；</p> <p>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10 分
5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0-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方案完善，具有完整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的保障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细致全面，覆盖时间段广，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强的，得 10 分；</p> <p>整体承诺情况较好的，对采购人做出的质量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配套保障服务较好的得 8 分；</p> <p>整体保障服务措施承诺情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6 分；</p> <p>承诺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10 分
6	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0-10分)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 分；</p> <p>无人员团队，得 0 分。</p>	1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得分	满分 9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0-10 分)	证明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3 月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盖章页面),每个加 2 分,最高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3.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